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
设施专项设计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HH-2022-007

采 购 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询比采购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编号：ZSHH-2022-007

1.2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

1.3 采购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4 预算资金：约 150 万元

1.5 项目概况：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和西淝河管护工程等。本次工程主要涉及：

（1）输水干线工程沙颍河线和涡河线：通过新建梯级泵站将江水北送，供水目标为阜阳市和亳州市及下辖县（市）的工农业用水；

（2）骨干供水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通过分水口门接引干线水量，建设取水口、加压站、输水管道、调蓄水库等，向城镇水厂输送生活用水。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与公路存在交叉穿越的工程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为确保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安全顺利实施，需对上述工程中与现状公路存在施交叉穿越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相关专题编制，并负责审查报批、现场设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本次引江济淮二期涉及公路的工程如下：沙颍河线颍上站箱涵下穿 G345 国道、阜阳站箱涵下穿颍河东路、杨桥站箱涵下穿 S254 省道，涡河线涡阳站箱涵下穿闸北路，骨干供水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管道下穿 G105 国道、S254、S312、S308、S421（2 次）省道。

2.2 服务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专项设计方案编制，直至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具体详见询比文件。

2.3 服务地点：安徽省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至少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公路设计项目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近三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9:00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 潜在供应商查阅采购文件后，如参与采购，则须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相关费用（依据项目填写），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3. 采购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400元整；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每标段人民币200元整。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云谷路交口西北角淮河科研中心12楼第一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5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51-65707531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2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5707329

2022年8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安徽省
1.1.6	项目预算	约 1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1.3.2(C)	服务期	2022年9月20日之前完成专项设计方案编制，直至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
1.4.3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采购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要求：
1.10.1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询比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初步评审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审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2022年8月25日17:00前 方式：供应商如果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询比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发布澄清答疑通知，所有澄清答疑通知与询比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澄清	
2.3.1	询比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限价	采购人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合同》中相应设计费的72%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无需响应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具体请在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 （2）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不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现场开启会，通过在线参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供应商未在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2.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以上单数。
6.3.2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不超过 2 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成交候选人。</p> <p>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证明材料原件要求	不要求提供原件。供应商自行对此次响应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成交，成交结果无效。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000 元，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 单位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520819931701000002 开户行名：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10.3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类似项目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及设计工作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材料（批复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0.4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成交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异议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0.7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至采购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
10.8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定标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储存介质：不少于 4G 的 U 盘 1 个）。
10.9	意外情况及处理流程	<p>【意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按以下约定的处理流程处理：</p> <p>（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采购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采购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11	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履约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A)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B)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C)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符合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评审时发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被国家税务总局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经过采购人同意。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方案等内容以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询比采购文件

2.1 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询比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询比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比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比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比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比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10) 其他资料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比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为保函形式，采购人将向担保人发出 7 日内应无条件支付响应保证金的通知）：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或个人签字。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电子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4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3）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4）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

（5）响应文件开启结束。

5.3 响应文件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过成交结果公示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比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且在响应有效期，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2)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继续评审或重新采购

8.1 继续评审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但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以下方法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由评审小组表决后决定是否继续评审。评审小组否决全部响应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流标，由采购人决定二次询比或直接采购。

8.2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询比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供应商及递补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将重新采购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质等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业绩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过最高限价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企业信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履约期限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40</u> 分 (2) 技术部分: <u>40</u> 分 (3) 报价: <u>20</u>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有效报价平均值(B)。 有效报价平均值(B)的计算: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有效报价平均值 B。 $M \leq 5$ 、 $n=0$; $5 < M \leq 10$ 、 $n=1$; $10 < M \leq 20$ 、 $n=2$; $M > 20$ 、 $n=3$ 。 (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函中的文字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23 分)	1. 供应商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13 分; 2. 自 2017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0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8 分, 最多得 8 分(无年限要求)。 注: ①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 否则不得分。 ②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且需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在网站公开发布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配备 (7 分)	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 专业结构合理, 配备齐全, 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好的得 2~3(含)分; 较好的得 1~2(含)分; 一般的得 0~1(含)分。

3.3 (2)	技术评分标准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 (4分)	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现状了解分析到位的得 3.2~4.0 分;较好的得 2.8~3.2 分;一般的得 2.4~2.8 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对项目内容理解 (4分)	对项目的内容分析到位且思路清晰完整的得 3.2~4 分;较好的得 2.8~3.2 分;一般的得 2.4~2.8 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性、针对性 (4分)	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2~4分;较好的得2.8~3.2分;一般的得2.4~2.8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相关资料收集 (5分)	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资料收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完备、方法可行,好的得4.2~5.0(含)分;较好的得3.5~4.2(含)分;一般的得3.0~3.5(含)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5分)	技术方案合理的得4.2~5.0(含)分;较好的得3.5~4.2(含)分;一般的得3.0~3.5(含)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工作计划 (6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4.8~6.0分;较好的得4.2~4.8分;一般的得3.6~4.2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2~4分;较好的得2.8~3.2分;一般的得2.4~2.8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切合背景和目的、分析到位的得 6.4~8.0 分;较好的得 5.6~6.4 分;一般的得 4.8~5.6 分;明显不合理或缺少该项内容不得分。
3.3 (3)	报价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函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p>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得分线性内插,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20+[(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且最低为0分。</p> <p>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20-[(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且最低为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_____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_____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为采购人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合同》中相应设计费的_____ %。为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导则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发包人要求；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设计方案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等)。

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设计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八、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采购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 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 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 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 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 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 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 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 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 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函、勘察方案、设计方 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资料 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的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安徽省境内。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_____。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

1.10.1 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采购范围：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与公路存在交叉穿越的工程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为确保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安全顺利实施，需对上述工程中与现状公路存在施交叉穿越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相关专题编制，并负责审查报批、现场设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本次引江济淮二期涉及公路的工程如下：沙颍河线颍上站箱涵下穿 G345 国道、阜阳站箱涵下穿颍河东路、杨桥站箱涵下穿 S254 省道，涡河线涡阳站箱涵下穿闸北路，骨干供水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管道下穿 G105 国道、S254、S312、S308、S421（2 次）省道。

(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等。

各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专项设计方案编制阶段：配合主体工程完成前期方案编制工作。

2、审查报批阶段：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审查报批，配合主体工程完成设计审查报批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4、后续施工配合阶段：现场设代，配合主体工程完成后续施工配合工作，配合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1.10.2 设计周期：

1、专项设计方案编制阶段：2022年9月20日之前完成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满足主体工程前期方案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

2、审查报批阶段：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

4、后续施工配合阶段：满足主体工程完成后续施工配合阶段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配合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要求的专题进行专题设计。

3.9.2 设计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项目方案设计策划，并取得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制定设计导则，指导工程设计。

3.9.3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行业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9.4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5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6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的要求。

3.9.7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并结合工程进展按照现场管理机构要求适时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驻，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代表驻场计划；

(2)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4)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5)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7)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根据业主现场建设管理机构的设置分别成立设代处，每个设代处常驻人员 2-3 人。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在施工结束后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竣工图纸的编制工作；

(8) 设计人应在施工期间，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并应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保证常驻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

(9)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3.9.8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由于设计人对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划和要求调查不清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设计变更，所增加设计费由设计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另行单独委托设计，而设计人又尚未开展此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提前 10 天通知设计人取消该项设计，并合理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

3.9.9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权属单位和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关键问题（如与其他工程交叉、通航净空、高压电线路拆迁等）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协议或认可证明材料。

3.9.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规定的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技术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等；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应依据发包人需要，于招标及施工过程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并给出书面结论；须在预算完成后，向发包人进行预算编制的交底工作；按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做好施工后续服务。主体工程已完工并经发包人同意或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可不设驻工地设计代表，但不解除设计人对有关问题的解释义务及对实际使用过程中确实存在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补充设计的义务。

3.9.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设计人负责组织所有专项报告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的评审会务工作，相关会务费、评审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设计实际需要的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技术科研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设计阶段的审查会务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1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负责与权属单位和主管部门协调涉及工程的相关工作，确保本工程取得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的批复或意见。

3.9.13 项目负责人应定期与发包人代表就项目进行沟通，配合解决工作中相关的问题。

3.9.14 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咨询单位组织的审查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专家委员会、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3.9.15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采购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须符合电子招投标造价数据交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9.1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

计问题和参加工程各类验收。设计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配合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4.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服务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1)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0.2 项。

(2)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0.2 项。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需要的成果设计文件。

5.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_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_。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除责令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设计进行修改外，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 %~ 5 %的违约金。

(3)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专项设计方案编制阶段，每延期一周，发包人将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施工图设计阶段，每延期一周，发包人将按本项目设计费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审查报批阶段，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按 1000 元/ 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并对审批或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发包人中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阶段或本项目设计费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发包人责令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外，并可按相应阶段或本项目设计费的1%~5%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如设计人拒不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设计代表未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保证常驻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按1000元/天在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每月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驻场代表驻场服务需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缺勤每人按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对返工工程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返工工程增加费用的100%，但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执行 5.2 款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因设计原因引起发生设计变更超过本项目施工合同价 %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为变更增加费用的 %，但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的 %。因设计深度不足造成专项迁改、面上排灌水系等漏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无偿对漏项部分进行设计，并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漏项部分工程费用的 %，但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

因设计原因造成施工方损失，引起发包人被索赔，设计人应承担索赔费用的100%，但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

(10) 项目负责人未能定期与发包人就项目进行沟通、配合解决工作中相关的问题，如因不能积极配合而影响工作进展，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00元/次在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

(11) 响应文件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由设计人

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同时设计人需申报拟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组负责人的经历报发包人审核，且要求更换的人员资质和业绩不低于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更换前 6 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死亡、犯罪）情况外，设计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人员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 万元/人次。

（12）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未遵守上述规定及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后果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不因此减免设计人的全部义务。

（13）设计人所承担相关赔偿总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100 %。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

6.费用与支付

6.1 合同费用

6.1.1 本合同费用包括设计费用。

其中设计费为采购人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合同》中相应设计费的 %。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各类评审、审查费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6.2 支付时间

6.2.1 设计费支付时间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是完成本合同规定设计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在本项目法人支付相应设计费后，发包人根据设计完成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及比例如下：

（1）审查报批阶段：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全部完成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

（3）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5 %；

(4) 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6.3 暂列金额：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万元（大写： ）。

6.4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因中标人设计工作不足引起的除外），其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除此之外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或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设计费用不调整。

6.5 履约担保：

6.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支票（转账）或汇票（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方式提供，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1）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2）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3）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

6.5.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且发包人接到设计人的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由发包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到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

6.5.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止。

7.其他

7.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 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政协议书（格式）

服务合同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
动；
-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 (八) 不准向供应商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
司财物；
-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
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得让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得为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
各种名义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 不得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
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
介活动；
-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
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设计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设计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设计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4.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受托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设计合同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设计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进一步强化设计单位（设计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群发性事件等。

二、设计单位（设计人）安全生产责任

1、设计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2、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下管线资料交接单制度”和“现场作业上报制度”，严禁在未取得地下管线资料的情况下，进行设计现场作业。

3、设计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并履行交接底签字确认手续，工人作业时，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针对现场特点及可能出现的最不利状况，制订应急预案，预案必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4、每天作业前，现场管理人员要检查设计设备的安全性，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转；在设计作业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设计作业现场布置、临时用电、设备安置、防台、防汛、避雷等安全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级部门颁布的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6、钻探作业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水域钻探前应当依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

续，根据作业人数和作业环境配备救生设备和必备的通讯根据，并按照相关规定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7、测量作业时，应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高处跌落和蚊叮蛇咬；在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和交通繁杂地区作业时，要安排专人监护，维持交通安全。

8、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三、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设计合同终止止。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样本)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 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 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 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尽量避免实施期间出现较大设计变更。

5. 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实体质量检查方式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 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 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

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 _____项目负
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
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和西淝河管护工程等。本次主要涉及：

(1) 输水干线工程沙颍河线和涡河线：通过新建梯级泵站将江水北送，供水目标为阜阳市和亳州市及下辖县（市）的工农业用水；

(2) 骨干供水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集中供水）：通过分水口门接引干线水量，建设取水口、加压站、输水管道、调蓄水库等，向城镇水厂输送生活用水。

二、总体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与公路存在交叉穿越的工程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和验收。为确保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安全顺利实施，需对上述工程中与现状公路存在施交叉穿越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相关专题编制，并负责审查报批、现场设代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服务范围

本次引江济淮二期涉及公路的工程如下：沙颍河线颍上站箱涵下穿 G345 国道、阜阳站箱涵下穿颍河东路、杨桥站箱涵下穿 S254 省道，涡河线涡阳站箱涵下穿闸北路，骨干供水工程阜阳市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管道下穿 G105 国道、S254、S312、S308、S421（2 次）省道。

四、质量要求

(1) 各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专项设计方案编制阶段：配合主体工程完成前期方案编制工作。
- 2、审查报批阶段：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审查报批，配合主体工程完成设计审查报批工作。
- 3、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 4、后续施工配合阶段：现场设代，配合主体工程完成后续施工配合工作，配合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 设计周期：

1、专项设计方案编制阶段：2022年9月20日之前完成专项设计方案编制，满足主体工程前期方案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

2、审查报批阶段：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主体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

4、后续施工配合阶段：满足主体工程完成后续施工配合阶段编制质量和进度要求，配合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五、服务期要求

2022年9月20日之前完成专项设计方案编制，直至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采购人与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勘察设计合同》中相应设计费的_____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询比文件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第3.2款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供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施专项设计 询比采购项目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初设阶段部分工程穿越交通设
施专项设计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成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响应保证金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询比，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说明：如为固定期限，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响应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报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作造价合计（万元）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